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藏长恒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增信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风险提示:

按照《担保法》、《物权法》相关规定,以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该出质自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本次上市公司与西藏长恒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增信担保协议》涉及的股权出质事项附前提条件,尚未办理出质登记,最终是否办理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甲方”)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确保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经过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简称“芜湖华融”)的努力和协调,在芜湖华融安排人员参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以及资产重组工作(如有重组事项)的条件达成的前提下,西藏长恒通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愿意以其持有的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标的公司”)50%的股权向甲方提供增信担保并配合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9年5月23日,上市公司与乙方签订了《股权增信担保协议》。

二、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签订协议的对方为西藏长恒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西藏长恒通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住所为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61幢3单元201号,主营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以上需专项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服务；本企业合伙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美术图案设计、展台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家电、服装、日用百货、塑料原料、玩具（不含牙签弩）、工艺品（不含刀具、象牙及象牙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数码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购物袋）、五金制品（不含批发）、电子游戏机、农副产品（不含批发）；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乙方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偿还对甲方的全部债务。

（二）仕远置不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担保物向甲方偿还所担保的债务。

（三）仕远置或者其他第三方代仕远置清偿全部债务后，乙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四）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自乙方将解除通知送达到甲方时本合同解除：

1、甲方因其他原因，导致在最近 1-2 年内资产重组（如有重组事项）受到监管政策限制的。

2、甲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风险等原因，被交易所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

（五）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秉持全面、协作、经济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如因本合同项下的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合同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协商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载明的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登记备案的版本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上市公司与西藏长恒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增信担保协议》涉及的股权出质事项附前提条件，尚未办理出质登记。如本次股权出质事项能落实，对维护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与西藏长恒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增信担保协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